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席會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班代大會」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10

貳、會議地點：綜合大樓多功能自學中心

參、主席：成功代聯 64 屆主席吳柏廷

會議記錄：206 林沅韻

肆、出席人員：班代、代聯會幹部、高一成員 列席人員：學務主任、訓育組長、校長

伍、工作報告：

1.本學期社團聯展預計結合校慶當天活動舉行，故原訂招標案取消，經費由校慶系列活動之經費支出，不另外花費代聯會費於 4/23 放學時間舉行。

2.校慶紀念品二售商品發放日期尚未確定，確定後會另行通知，請班代日後注意廣播並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領取。

學務主任補充 303 班代建議：

為落實提案平權，各班級代表應享有代聯會幹部在提案前的同等權益，並於程序上具體落實此客觀合理的期待意義。如放置提案單在學務處，班級代表的提案可以依提案順序被列入提案的表決權，並於開會前一周蒐集各班提案，合併載於開會通知以利各班代會前之準備。已與代聯會幹部溝通，此建議將列入會議記錄。也可於班代群組提供電子提案單，書面與電子並行。為使各班提案能夠有效的被監督，各班班代之提案於表決後應於會後書面提報，以免提案遭到忽略或覆蓋。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代聯會行政幹部名單

說明：根據班級代表聯席會組織章程規定，主席應於班代大會提出各組幹部名單。本學期第一次班代大會因幹部名單不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故暫緩提案。但經由內部討論以及考量到實際工作內容分配，於本次提出各組副組長位置從缺。以下為成功代聯第 64 屆幹部名單

活動組 活動長:202 蘇柏瑋 活動:207 李耕宇 活動:206 戴光禧	學術組 學術長:206 林沅韻 學術:209 吳柏廷 學術:212 李軒維
宣傳組 宣傳長:202 翁迎閔 宣傳:204 黃宇安 宣傳:218 簡義順 宣傳:206 林秉亨 宣傳:201 楊凡力	總務組 總務長:220 王聖擘 總務:206 李庭宇 總務:207 王淳毅 總務:215 黃品碩 總務:208 楊彥康 總務:221 周柏融

同意 41 不同意 0

209:此名單目前仍不符合章程規定，能否針對此部分承諾班代在這會期做完組織章程的修法？

陳光耀老師補充:從法律的角度，此非不符合組織章程。例如我國目前無台灣省主席，行政機關是可以依其需求做調整的；考監委員的提名也無須達上限，但不能因其未達上限而影響其運作。此部分就法律實務而論，代聯會可針對需求調整是否需要副組長。

提案二：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改選

說明：代聯會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第二次班代大會中與班代一同推選出 16 名代表參與校務會議，分別為代聯會正副主席、學權長、秘書長、一年級班代四位、二年級班代五位、三年級班代三位。但由於未考量到班代職位為學期制以及本學期末校務會議是於三年級畢業後召開，故提出三年級之學生代表席次釋出給一、二年級班代。

同意 38 不同意 0

209:學權長和秘書長的部分為何仍保持代表資格？

主席:由於幹部和代表皆為學年制，故沿用。

提案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決定方式

說明：本次會議中選出一、二年級各六位班級代表出席本學期校務會議。
121 119 204 209 206

問:何時召開校務會議？

答:休業式上午

提案四：111 學年度高三社團活動性質及內容

說明：因應 108 新課綱以及教育部規定，提請會議討論。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13:10

備註:會議記錄錄音檔遺失，無法記錄提案四及臨時動議之討論內容。

若有需提報載入之資料，於公告後 20 日內送交代聯會補登。